

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飛盤錦標賽 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飛盤代表隊選拔 競賽規程

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元智大學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

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8、2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比賽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）

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飛盤錦標賽 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飛盤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計劃依據：114 年 11 月 18 日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」會議紀錄。
- 貳、主旨：為推廣桃園市飛盤運動，向下紮根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昇本市飛盤技術水準；選拔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飛盤代表隊選手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元智大學。
- 伍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。
- 陸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8、2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柒、比賽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）。
- 捌、比賽項目：公開混合組飛盤爭奪賽，青少年混合組飛盤爭奪賽。
- 玖、參加對象：公開混合組：桃園市飛盤培訓隊；各縣市飛盤隊（選手須設籍於該縣市，無設籍時間限制）及其他有興趣之飛盤團體均可組隊參加，如報名隊伍數超過報名上限（12 隊）時，以縣市飛盤隊優先，其次依報名順序為準，報名順序以收到合格報名表為準。
- 青少年混合組（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：國內各中等學校均可組隊參加，如報名隊伍數超過報名上限（8 隊）時，以設籍於桃園市之隊伍為優先，其次依報名順序為準，報名順序以收到合格報名表為準。（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簽署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二】，請自行列印後填寫）
- 拾、報名費用：公開組每隊 6,000 元整，青少年組每隊 4,000 元整；隊伍報名人數上限 26 人、下限 12 人（6 男 6 女）。隊伍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- 拾壹、報名日期：隊伍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 00:00 為止。報名表如【附件一】
- 拾貳、報名方式：以 E-mail 報名，E-mail：eric2541@yahoo.com.tw，報名表寄出後請自行與大會確認（總幹事：章艾薰 0928-111371）。
- 拾參、領隊會議：115 年 3 月 28 日（比賽當天）上午 7:40 於比賽場地舉行。（暫定）
- 拾肆、開幕典禮：11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:40 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請各隊著比賽服裝提早集合、準時參加。（暫定）
- 拾伍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各場次比賽時間統一由大會控制，請各隊選手提前至比賽場地準備。
- 二、比賽主辦單位得視狀況派觀察員，以協助比賽順利進行。
- 三、賽制：
 - (1) 每場比賽 70 分鐘 13 分制（暫定，依實際參賽隊伍得調整之），中場（40 分鐘或其中一隊得到 7 分）休息 10 分鐘（不包含於比賽時間 70 分鐘內）。
 - (2) 比賽先取得 13 分者獲勝；如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均未達 13 分，兩隊分差達 2 分（含）以上時結束比賽，如分差為 1 分（含）以下時，以較高之分數加 1 分為比賽最後截止之分數（例：比數為 9 比 8，先取得第 10 分者獲勝）。
 - (3) 各隊每半場有一次暫停，時間 60 秒（包含於比賽時間 70 分鐘內）。
 - (4)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若開賽後 10 分鐘內比賽隊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，則以棄權論（包含未達 5 人上場）。
 - (5) 隊上場人員為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，依據世界飛盤總會最新頒布規則附錄：A6.2 比例規則 A 執行，如下說明：
 - (5.1) 比賽開始，於第二次猜盤後，勝方得選擇第一分的人員比例（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），第二分和第三分的比例必須與第一分相反，第四分和第五分時比例必須與第一分相同，以此交替比例的模式每兩分重複一次，以此類推（中場對此交替形式並不影響）。
 - (5.2) 當該分人員比例有為 4 女 3 男時，必須由女性選手進行發盤。
 - (5.3) 當該分人員比例有為 4 男 3 女時，必須由男性選手進行發盤。
 - (6)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二次猜盤，第一次勝方得選擇進攻（防守）或場地，第二次猜盤勝方得選擇第 1 分以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出賽，比賽中如因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（男換男、女換女），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，唯上場人數不得少於 5 人，否則以棄權論（隊伍棄權時由對方以 3:0 獲勝）。
 - (7)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法及成績判定方法如下：
 - (7.1) 勝隊獲得積分 2 分。
 - (7.2) 敗隊獲得積分 1 分。
 - (7.3) 該組循環若有隊伍棄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，所有隊伍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。
 - (7.4) 依積分高低判定分組排名與晉級之隊伍。
 - (7.5) 如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對戰勝者為勝隊。
 - (7.6) 如有三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世界飛盤總會最新頒布規則附錄：B3.4 排名標準執行，如下說明：
 - (7.6.1) 棄權較少比賽之隊伍。
 - (7.6.2) 得失分差，僅計算平手隊伍之間的比賽。
 - (7.6.3) 得失分差，計算與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。
 - (7.6.4) 總得分，僅計算平手隊伍之間的比賽。
 - (7.6.5) 總得分，計算對陣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。
 - (7.6.6) 每隊指派一名選手將飛盤從得分線後，投擲到對面的 BRICK 標記，投擲順序透過猜盤或其他方式決定，各隊按照飛盤的停止點到 BRICK 標記的距離從近到

遠的進行排名。

- 四、所有隊伍均應準備明顯可區分深、淺色之上衣，比賽時需穿著統一色系服裝（例：隊伍穿著深藍色系服裝（該顏色需超過服裝面積之 70%）時，不得有黑色、深綠色等.....，其他色系的服裝，當然淺藍色也不行）包含褲子，無運動裝備者不得出賽（選手須穿著運動衣、運動褲、運動鞋或符合規定之釘鞋），服裝不整時以 2：0 開始比賽且該隊並喪失選擇攻、守之權利。
- 五、比賽攻守由雙方隊長協議或猜盤決定，服裝深淺依賽程表：左方為淺色、右方為深色
- 六、比賽時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飛盤。
- 七、所有比賽依大會時間為準，大會於比賽開始與終了時鳴笛一長聲，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鳴笛兩短聲。
- 八、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開賽時比賽隊伍未達 7 人至比賽場地開賽，則該隊喪失攻守選擇權並由對方先得 1 分。若開賽逾時 10 分鐘比賽隊伍仍未至比賽場地（包含未達 5 人），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出賽資格，並由對方以 3：0 獲勝。
- 九、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公告之中文版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明文規定時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，本賽事非 WFDF 指定賽事。

拾陸、申訴：如比賽時發生抗議事件，抗議隊伍需由教練或隊長以書面及口頭於該場賽事結束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；抗議成立時全數退回，若抗議無效則保證金由大會沒收，作為大會經費。

拾柒、本活動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公布之。

拾捌、獎勵：公開混合組：報名隊伍 5 隊（含）以下時取前二名、6~8 隊時取前三名、9 隊（含）以上時取前四名，分別頒發獎杯乙座。

青少年混合組：報名隊伍 5 隊（含）以下時取前二名、6~8 隊時取前三名，分別頒發獎杯乙座；教練、管理及選手別頒發獎狀乙張。（依秩序冊各隊名單為準）

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 3 隊以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 4 隊以上者，獎前二名；達 5 隊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（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）

拾玖、其他：

一、性騷擾申訴聯繫資訊：

受理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

專線電話：(03)369-2541

專線傳真：(03)471-3982

專用電子信箱：eric2541@yahoo.com.tw

性騷擾申訴書及再申訴書

(<https://ws.dgbas.gov.tw/001/Upload/461/refile/10305/2285/5b98bc6c-5b7d-4e99-a6bf-01fb0f1b7bc3.pdf>)

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，詳【附件三】。

- 二、請各位選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，切勿製造垃圾破壞公園的整齊清潔，大會將設置一般垃圾袋及回收垃圾袋，請教練、選手配合將垃圾收置妥當。
- 三、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建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。
- 四、大會提供冰塊（非食用）、桶裝水及水果，請選手務必自備水壺並酌量使用。
- 五、大會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員（僅提供傷害時包紮材料，如選手須做預防性包紮，請自行準備材料），如場上發生嚴重傷害請由裁判呼叫運動傷害防護員前往處理，但輕微受傷如：抽筋、挫傷，請由隊員陪同至護理站進行治療。
- 六、大會保險（含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）：
 - 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。
 - 2.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 - 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。
 - 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 - 5.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（委員會）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在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的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（委員會）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對被保險人（委員會）負賠償責任。所謂意外事故：不包含選手本身原有傷勢加劇、選手於活動中碰撞、扭傷等非本會因素造成之傷害。
 - 6.請個人賽選手參賽前評估是否自行投保，建議先行投保傷害醫療險（或足以保障選手之險種）。
- 七、如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，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，所有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如因惡劣氣候或大雨造成選手安全疑慮或場地有可能毀損時，大會有權中止比賽或另外擇期延賽，報名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
貳拾、活動日程表：詳【附件三】。

貳拾參、場地配置圖：



貳拾肆、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飛盤錦標賽各組成績：

公開組

名次	隊名
1	桃園市培訓隊
2	Samborice 三寶飯
3	AOUC 中華混合組代表隊
4	SuperNova
5	徐老師與子弟兵
6	NTUE
7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青少年混合組

名次	隊名
1	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2	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3	鶯歌 Sunshine 飛盤隊

參賽單位				領 隊		
教 練				聯絡電話	傳 真	
管 理				E-mail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115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飛盤錦標賽家長同意書

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“獲授權人”在此簽署同意。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飛盤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，知悉並同意_____參加『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飛盤錦標賽』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他/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。如果因他/她的個人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，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/她的身體狀況，確保他/她適宜進行本項比賽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

同意參賽(簽名蓋章)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- 三、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，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，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，最慢於比賽當日前交付大會，主辦單位大會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受理且該名選手不得出賽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115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六)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
07:40~08:00	領隊會議 (Captain Meeting)	
08:10~09:40	公開混合組、青少年混合組飛盤爭奪賽預賽	
09:40~10:00	開幕典禮	
10:10~17:30	公開混合組、青少年混合組飛盤爭奪賽預賽	

115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日)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
07:30~12:00	公開混合組、青少年混合組飛盤爭奪賽複賽	
12:10~17:10	公開混合組、青少年混合組飛盤爭奪賽決賽	
17:10~17:40	頒獎、閉幕典禮	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備查文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0300 號函

